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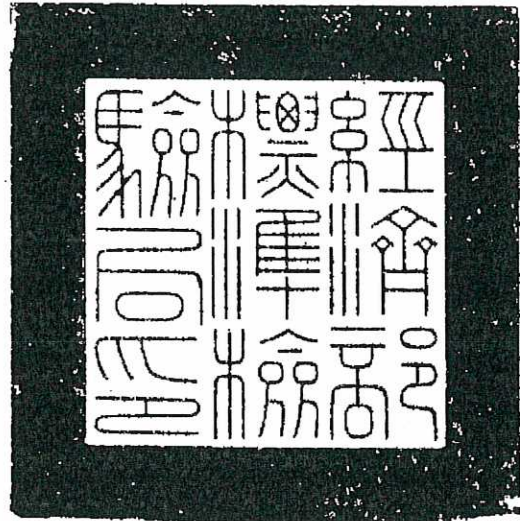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34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卡客車用翻修
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修正對
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卡客車用翻修輪胎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名稱並修正為「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卡客車用翻
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卡客車用翻新輪胎	CNS 4959 (106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	CNS 4959 (95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修正為 3 年。表列產品其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維持不變。</p> <p>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p> <p>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p> <p>五、自公告日起，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處理方式：</p> <p>(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自公告日起，得檢具原證書及技術文件之使用材料說明(應確認商品符合驗證標準，及無使用未有認/驗證標誌之輪胎及超過原始製造日期 6 年之輪胎胎殼，並檢具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驗證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未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換發新證書，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p> <p>(二)新申請者：</p> <p>1.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前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自公告日起，申請人得持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驗證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p> <p>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七、工廠檢查及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p> <p>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p> <p>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二、其他相關規定依「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辦理。</p>					

